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（李会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3年度本人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李会，女，1971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（会计学专业）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曾就职于国营河南兴华机械制造厂、台州中山泵业有限公司、浙江方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、浙江洪福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。现担任台州鸿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、玉环洪福堂中医门诊有限公司监事。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3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参加董事会情况 | | | | | |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| 现场出席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|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|
| | 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李会 | 9 | 2 | 7 | 0 | 0 | 否 | 4 |
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2023年度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，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阅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| 审计委员会 | |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| | 提名委员会 |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应出席次数 | 实际出席次数 | 应出席次数 | 实际出席次数 | 应出席次数 | 实际出席次数 |
| 7 | 7 | 1 | 1 | 2 | 2 |

1. 审计委员会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日常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积极与内外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2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委员会审议了董事、高管的薪酬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3. 提名委员会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对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，切实发挥委员会的作用，认真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

4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24年4月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报告期内，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(三) 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

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在报告期内参加了深交所第135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，并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与公司定期业绩说明会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、诉求和意见；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，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。

（五）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，尽量安排合理时间到公司现场工作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资金往来、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内部审计工作等情况。同时，通过电话、邮件等通讯方式，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、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向管理层提出建议。在会议召开前，本人对证券部提供的资料、议案内容进行详细的审阅，为参加会议做准备；在会议上，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业务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本人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

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事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〈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该项目已经完成屋顶面积11000m²对应光伏组件的施工，并于2023年5月正式运行，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在报告期光伏项目的电费支出为51.28万元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

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（四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提名张黎曙先生、李辉先生、陈金艳女士、余雄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庄慧杰先生、李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经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选举通过。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中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、选举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

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经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张黎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郑学国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翁美芳女士为财务总监。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董事薪酬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参照其他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薪酬方案合理，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，使其更加勤勉尽责，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履行应尽的义务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本人日常积极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1.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3.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

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诚信忠实、勤勉尽责。

2024年度，本人将秉持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态度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继续促进公司合规、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李会

2024年4月25日